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1,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117,924.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482,075.4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 XYZH/2020BJA20751）。2020 年 8 月 27 日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3,244,457.82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26,563,055.69 元），累计利息收入 21,673,448.19 元，累计手续费 20,545.5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2,890,520.26 元（其中现金管理金额 109,314,744.73 元）。

（三）募集资金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7,401,298.86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14,156,841.04 元），累计利息收入 22,293,707.10 元，累计手续费 22,252.0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9,352,231.63 元（其中现金管理金额 95,731,539.58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1,6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4,943,575.47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7,117,924.5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075.4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3,244,457.8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156,841.0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95,731,539.58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2,252.08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2,293,707.10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注）	3,620,692.05

注：“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现金管理金额 95,731,539.5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莱伯泰科天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莱伯泰科上海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后，公司已办理完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账号：110902115910202）的销户手续，存放在该账户内的节余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已办理完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326660100100638935 和账号：326660100100670013）的销户手续，存放在两个账户内的节余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	110902115910666	10,288,694.03	使用中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640009	586,856.85	使用中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注 1)	326660100201068222	4,000,000.00	使用中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773590	3,614,833.79	使用中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注 2）	326660100201068198	41,000,000.00	使用中
	工行顺义支行（裕民支行）	0200292219100069176	3,620,692.05	使用中
	工行顺义支行（裕民支行）（注 3）	0200292214000001395	34,000,000.00	使用中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	122911609110201	2,241,154.91	使用中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	110902115910202	-	已注销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638935	-	已注销
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670013	-	已注销
合 计			99,352,231.63	——

注 1:326660100201068222 账户为 326660100100640009 账户的子账户；
注 2:326660100201068198 账户为 326660100100773590 账户的子账户；
注 3:0200292214000001395 账户为 0200292219100069176 账户的子账户。

三、 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近 6 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1,065,788.3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近 6 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4,799,206.4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工作。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7,800.00	60.36	60.36	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5,000.00	24.55	24.55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	2,000.00	21.67	21.67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7,800.00	201.08	201.08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5,000.00	75.98	75.98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	2,000.00	202.86	202.86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3,00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 金额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利息金额
北京莱伯泰 科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东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2026-1-5	2026-1-30	2026-1-30	-	1.00%	0.82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	2026-2-2	2026-2-14	2026-2-14	-	1.40%	0.51
		协定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2,451.84	2025-12-21	2026-3-20	2026-3-20	-	0.45%	0.66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6-2-27	2026-3-31	2026-3-31	-	1.00%	0.88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2026-4-1	2026-4-30	2026-4-30	-	1.45%	1.04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2026-5-6	2026-5-29	2026-5-29	-	1.45%	0.74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2026-6-1	2026-6-30	2026-6-30	-	1.45%	1.04
		协定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9,946.90	2026-3-21	2026-6-20	2026-6-20	-	0.45%	0.50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裕民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5-10-24	2026-1-24	2026-1-26(注 1)	-	0.89%	4.51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	2025-12-24	2026-1-24	2026-1-26(注 2)	-	0.89%	1.58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6-1-26	2026-2-26	2026-2-26	-	0.88%	1.50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2026-2-26	2026-3-26	2026-3-26	-	0.98%	1.35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6-1-26	2026-4-26	2026-4-27(注 3)	-	0.91%	4.50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2026-3-26	2026-4-26	2026-4-27(注 4)	-	0.88%	1.35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2026-4-27	2026-5-27	2026-5-28(注 5)	-	0.88%	1.20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2026-5-28	2026-6-28	2026-6-29(注 6)	-	0.88%	1.20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协定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17.47	2025-12-21	2026-3-20	2026-3-20	-	0.45%	0.03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025-12-8	2026-3-6	2026-3-6	-	1.60%	1.54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2025-12-8	2026-3-6	2026-3-6	-	1.60%	16.59
		协定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9,709.13	2025-12-21	2026-3-20	2026-3-20	-	0.45%	0.62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 金额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利息金额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100.00	2026-3-11	2026-6-11	2026-6-11	-	1.60%	16.02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026-3-11	2026-6-11	2026-6-11	-	1.60%	1.56
		协定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466.36	2026-3-21	2026-6-20	2026-6-20	-	0.45%	0.04
		协定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67,036.37	2026-3-21	2026-6-20	2026-6-20	-	0.45%	0.84
莱伯泰科 （天津）科 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东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6-1-5	2026-1-30	2026-1-30	-	1.00%	0.14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6-2-2	2026-2-14	2026-2-14	-	1.40%	0.09
		协定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8,060.79	2025-12-21	2026-3-20	2026-3-20	-	0.45%	0.10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6-2-27	2026-3-31	2026-3-31	-	1.65%	0.29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6-4-1	2026-4-30	2026-4-30	-	1.45%	0.23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6-5-6	2026-5-29	2026-5-29	-	1.45%	0.16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6-6-1	2026-6-30	2026-6-30	-	1.45%	0.23
		协定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1.13	2026-3-21	2026-6-20	2026-6-20	-	0.45%	0.05
北京莱伯泰 科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裕民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6-4-27	2026-7-27	尚未归还	2,000.00	0.90%	3.16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2026-6-29	2026-7-29	尚未归还	1,400.00	0.90%	0.03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东三环支行	协定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28.87	2025-8-21	2026-8-21	尚未归还	1,028.87	0.45%	0.05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协定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8.69	2025-8-13	2026-7-13	尚未归还	58.69	0.45%	0.00
		协定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61.48	2025-7-21	2026-7-13	尚未归还	361.48	0.45%	0.05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026-6-18	2026-9-18	尚未归还	400.00	1.50%	0.20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100.00	2026-6-18	2026-9-18	尚未归还	4,100.00	1.50%	2.02
	莱伯泰科 （天津）科 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东三环支行	协定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24.12	2025-8-22	2026-8-22	尚未归还	224.12	0.45%
合 计								9,573.15	—	67.42

注 1：公司购买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到期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单位定期大额存单 2,000.00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办理结息，2026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期间产生的活期利息 55.56 元。

注 2：公司购买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到期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单位定期大额存单 2,100.00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办理结息，2026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期间产生的活期利息 58.33 元。

注 3：公司购买的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到期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单位定期大额存单 2,000.00 万元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办理结息，202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期间产生活期利息 27.78 元。

注 4：公司购买的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到期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单位定期大额存单 1,800.00 万元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办理结息，202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期间产生活期利息 25.00 元。

注 5：公司购买的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到期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单位定期大额存单 1,600.00 万元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办理结息，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期间产生活期利息 22.22 元。

注 6：公司购买的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到期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单位定期大额存单 1,600.00 万元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办理结息，202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期间产生活期利息 22.22 元。

注 7：上表中已归还的协定存款理财产品所示购买金额为所属期的协定计息积数。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10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3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7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00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10月12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7,009,586.35元用于回购股份。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回购股份并注销）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计划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1,500.00~3,000.00	700.96	尚未完成	——	——

注：回购股份方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自有资金，金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实际用于回购股份的超募资金最终为 700.96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联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智能化联用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新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其中项目一投入节余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项目二投入节余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其余部分与研发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一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新建项目投入 7,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8,545,718.89 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4,799.69 万元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用于募投项目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5,000.00	5,000.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	用于募投项目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	2,000.00	2,000.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645.20	用于补流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45.20	2,645.2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54.49	用于补流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54.49	2,645.2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注：上表中，募投项目专用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资金 7,799.69 万元与最终实际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 7,854.57 万元之间的 54.89 万元差值，系募投项目账户结项至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期间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决定将“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5 年 9 月延长至 2026 年 9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投资总额 7,433.71 万元的募投项目“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作出变更。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 CDS 公司自有厂房内对耗材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充分保障 Empore 固相萃取膜的高品质、高性能和高竞争力；同时将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7,467.60 万元投入到新项目“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以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5.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4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3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募投 项目 性质	已变更 项目， 含部分 变更（如 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具体 到月份）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 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 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18,890.44	10,028.04	10,028.04	26.27	9,819.68	-208.36	97.92	2023.9	5,658.78	是	否	
2.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 生产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7,433.71	177.07	177.07	-	177.07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 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 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 目	生产 建设	是	-	7,467.60	7,467.60	712.74	4,010.77	-3,456.83	53.71	202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项目	是	9,629.70	4,965.63	4,965.63	-	4,965.63	0.00	100.00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 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	5,000.00	5,000.00	242.28	747.91	-4,252.09	14.96	2026.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 目	生产 建设	否	-	2,000.00	2,000.00	434.40	1,033.54	-966.46	51.68	2026.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953.85	29,638.34	29,638.34	1,415.68	20,754.60	-8,883.74	70.03	—	—	—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补流	—	—	6,315.51	7,854.57	—	7,854.57	—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	430.00	430.00	—	430.00	—	100.00	—	—	—	—
回购公司股票	回购公司股份	—	—	700.96	700.96	—	700.96	—	100.00	—	—	—	—
尚未使用	其他	—	—	363.4	363.4	—	—	-363.4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1,494.36	1,494.36	—	1,130.96	-363.40	75.68	—	—	—	—
合计			35,953.85	37,448.21	38,987.27	1,415.68	29,740.13	-9,247.14	76.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实施“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过程中，因用户需求、应用场景与市场竞争状况不断演变，AI驱动的数据化分析及多技术联用趋势的兴起，叠加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及研发效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和整体布局，基于审慎原则而放缓投入节奏，力求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5年9月延长至2026年9月。本次延期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公司在推进“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过程中，密切关注相关市场、行业环境及新应用需求的变化：目前在环境监管趋严、公众健康意识提升、技术进步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全球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检测需求快速增长，对检测技术的准确性、通量及标准化提出更高要求；同时，AI驱动的智能数据分析与多技术联用趋势日益凸显，以及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为积极应对上述变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及研发成果有效转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与战略布局，适时调整了项目投入与实施节奏。因此，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由“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金额为7,800.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7,467.60万元。新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10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使用43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7%。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9月，“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募投项目结项要求。截至2023年9月30日，“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节余募集资金约为9,645.20万元和5,154.49万元。 结余形成的原因主要有： ①“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原有规划设立机加工中心，项目实施后考虑公司的研发生产模式及人员结构能达到最优化，机加工部分还是以外协为主；另外部分生产设备采购时由国产仪器替代进口设备，所以项目总体在设备购置上结余约3700万元。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原有规划以进口仪器为主，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已有部分仪器的生产能力；采购其他设备时在指标性能一致的情况下也优先考虑国产设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设备支出。同时考虑到公司整体的研发计划，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购置的设备及软件能满足现阶段的研究进度前提下，对设备采购环节进行了控制。项目在设备及软件支出上结余约2300万元。 ③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通过优化项目场地规划设计、减少部分配套建筑面积、优化设备采购方案等，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工程费用；同时，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进一步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 ④项目从完工到试运行都比较顺利，周期较短，只使用了少量的铺底流动资金。同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7,009,586.35 元用于回购股份。
备注	注 1：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的“调整后的投资总额”6,315.51 万元，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7,854.57 万元之间的差额 1,539.06 万元，系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实验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7,467.60	7,467.60	712.74	4,010.77	53.71	202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合计					7,467.60	7,467.60	712.74	4,010.77	53.71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由“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7,800.00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7,467.60 万元。新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预计 2025 年 9 月开始逐步投入使用。												
			变更原因：原项目拟将该系列产品生产工艺转移到国内，实现该产品的国产化。但受宏观因素及国际环境影响，导致中美两国的货物运输、人员往来受到严重影响，Empore 固相萃取膜的专有生产设备不能顺利到港，相关技术人员无法自由往来国内对该生产线进行建设以及对国内员工进行生产实操培训。另外，募投项目之一的“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部分生产线原计划在 2021 年可从北京迁出到天津，腾出来的北京厂房用于原项目的建设，因宏观因素影响致使原项目主要生产线的建设一拖再拖。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及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 CDS 公司自有厂房内对耗材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充分保障 Empore 固相萃取膜的高品质、高性能和高竞争力；同时将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中。新项目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科技创新领域，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实施“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过程中，因用户需求、应用场景与市场竞争状况不断演变，AI 驱动的数据化分析及多技术联用趋势的兴起，叠加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及研发效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和整体布局，基于审慎原则而放缓投入节奏，力求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5 年 9 月延长至 2026 年 9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